

文化传媒学院

课堂秩序管理办法

为维护正常的课堂秩序，保证课堂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1. 每天上午或下午第一节课上课时，举行师生相互问好仪式。
2. 上课时，学生必须做到“三带”：即带教材、笔记本、学习用具。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尊敬老师，讲礼貌，不得任意缺课、迟到、早退或做其他与课堂无关的事情。
3.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。
4. 学生必须爱护课堂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和教具，不得在教学设施、设备、仪器、教具上乱涂乱画，不得损坏公物，凡造成损坏者，必须按其损坏程度负责赔偿。
5. 学生因病、因事不能学习应事先亲自办理请假手续，请假 1 天以内，由辅导员批准；3 天以内由院长批准；一周以上，由学院提出意见，转学校学工处、教务处批准。
6. 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—50 学时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超过 50 学时者，作退学处理。
7. 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达到 3 次者，作旷课 1 次处理。
8. 实行课堂点名制度，由任课教师点名，对缺课学生作好记载，并报学工处备案。每周公布一次，学生因故不能上课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出示有效请假条或病假条。

2024 年 9 月